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中职升学考试有关工作的补充说明

甘教职成函〔2025〕19号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要求，经厅务会研究，对2026年、2027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中职升学考试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考试模式

2026年、2027年中职升学考试仍执行《2021年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中职升学考试类别科目及考试大纲》（甘教职成函〔2020〕42号）文件，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模式。

二、测试内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7号），对测试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文化素质测试

1. 《语文》科目的考试内容，按照中职学校《语文》现

行课程标准命题，分值 100 分。

2. 《数学》、《英语》科目的考试内容，按照现行考试大纲命题，分值分别为 60 分和 40 分。

3. 综合素养考试科目由原来的《职业道德与法律》《哲学与人生》《艺术人文素养》等三部分调整为《思想政治》和《历史》两部分，分值分别为 60 分和 40 分，分别按照中职学校《思想政治》《历史》现行课程标准命题。

（二）职业技能测试

按《2021 年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中职升学考试类别科目及考试大纲》（甘教职成函〔2020〕42 号）八大类进行，总分值 250 分，按照现行考试大纲命题。

（三）职业技能测试加分项

按《2021 年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中职升学考试类别科目及考试大纲》（甘教职成函〔2020〕42 号）办法执行。

甘肃省教育厅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主动公开）